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載列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 後的6個月內舉行;
- 2.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百分之十繳足股本(附有按每股一票基礎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列明將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規定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 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4. 規定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任何代表於會上有權發言及投票;
- 5. 規定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6. 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保持一致,並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及(如認為適宜)澄清及貫徹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如適用)。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導致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肇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